



政策

第 [1] 頁，共 [3] 頁
文件編號 [MB/PL/001]
版本 [201501]
取代 [201401]
生效日期 [20150203]

主題：

內部紀律聆訊

1. 訂立「內部紀律聆訊政策」之目的

- 1.1 使「總會」能客觀、公正、公開、獨立及專業地處理內部紀律事宜。
- 1.2 使有可能要承受紀律處分之「總會」內人士／單位，包括團體普通會員、團體附屬會員、個人附屬會員、教練等等(以下簡稱相關人士／單位)，能有客觀、公正、公開、獨立及專業的調查過程及抗辯機會。
- 1.3 避免有可能承受紀律處分之「相關人士／單位」，以不公正、個人針對等等藉口，將事件個人化，轉移事件重心，抗拒調查工作或紀律行動。

2. 「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之成立

- 2.1 遇有嚴重投訴；會員或教練違反「總會」會章、守則、指引；或其他同等事宜，應先由專責委員會或負責工作的單位或人士作出調查及建議處理方法後。再交由理事會審議及批核。
- 2.2 若事件「相關人士／單位」對理事會的決定有異議。而理事會相信再重覆審議亦未能完滿解決事件，則可以議決成立及交由「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處理。
- 2.3 成立「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理事會應考慮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處理相關事件，避免動輒成立的「小組」，對成員造成非必要的工作壓力。

3. 「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之組成

- 3.1 「小組」是在有需時方由「理事會」議決委任，專責處理單一之紀律事宜的臨時組織。每件個別事件，應委任個別之「小組」負責。
- 3.2 「小組」成員由三名「理事會」理事及四名「團體普通會員」指派之代表，按既定之名次列表輪流擔任。遇有「理事會」理事或團體普通會員代表，與事件中任何「相關人士／單位」同屬一組織；或關係密切時，則按既定之名次列表由下一位擔任。
- 3.3 「小組」成員需自行選出一名召集人。負責統籌工作，召集會議。
- 3.4 「小組」可以要求「總會」行政辦事處職員出席協助文書記錄工作。
- 3.5 在有需要時，小組可向「理事會」申請撥款，以邀請或聘用合資格人士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參考文件：理事會第三十四次(2015年)常務會議

附件(一)：輪任「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名次列表

附件(二)：輪任「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組別列表



政策

第 [2] 頁，共 [3] 頁
文件編號 [MB/PL/001]
版本 [2015/01]
取代 [2014/01]
生效日期 [2015/02/03]

主題：

內部紀律聆訊

4. 「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之權力、功能及工作範圍

- 4.1 「小組」是「理事會」指派授權之獨立工作小組，處理指定之紀律事宜。在該指定之事宜上，擁有調查、召見聆訊「相關人士／單位」及議決所需之紀律行動之權力。
- 4.2 「小組」必須參照「總會」會章、有效之守則、指引及相關文件，進行調查及議決所需之紀律行動。
- 4.3 在有需要時，「小組」須派代表出席「理事會」會議，報告工作進度、調查結果等等。
- 4.4 「小組」在完成調查工作後，需在合理時間內將調查報告及議決所需之紀律行動，以書面呈交「理事會」，由「理事會」負責執行紀律處分。
- 4.5 調查報告及議決所需之紀律行動，需由全體小組成員半數以上通過。

5. 更換「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成員

- 5.1 「理事會」會在調查開始前，將小組成員名單發放予「相關人士／單位」。
- 5.2 若事件「相關人士／單位」認為小組其中成員有關係衝突，可在調查開始前，以書面提出理據申請，由「理事會」決定是否更換。
- 5.3 在調查開始後，「理事會」不會接受申請更換小組成員。
- 5.4 在調查期間，若有小組成員因事退出，所屬單位需另派代表擔任。
- 5.5 在第 5.4 之情況下，「相關人士／單位」可擁有第 5.2 所述之權利。

6. 解散「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

- 6.1 「小組」在完成第 4.4 所述之程序後即自動解散。
- 6.2 若出現特殊情況令「小組」不能妥善完成調查工作，「理事會」在有合理原因下，可議決解散「小組」。按第 3 節所述重新組織另一「小組」負責。

7. 紀律處分

- 7.1 「相關人士／單位」必需要對「小組」盡力合作，配合調查工作。
- 7.2 內部紀律聆訊調查乃「總會」內部事宜，不涉及亦不接受外界干預。遇有「相關人士／單位」在任何時間，不論任何原因動機，故意令外界介入事件時，「理事會」有權按第 7.5 所述，即時執行紀律行動，包括取永久消其會籍及所有在本會之認可資格。

參考文件：理事會第三十四次(2015年)常務會議

附件(一)：輪任「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名次列表

附件(二)：輪任「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組別列表



政策

第 [3] 頁，共 [3] 頁
文件編號 [MB/PL/001]
版本 [2015/01]
取代 [2014/01]
生效日期 [2015/02/03]

主題：	內部紀律聆訊
-----	--------

- 7.3 「小組」調查報告及議決之紀律行動由「理事會」負責公佈及執行。
- 7.4 「相關人士／單位」必需對調查報告及議決之紀律行動合作及遵從。
- 7.5 若「相關人士／單位」不合作、抗拒調查工作或紀律行動，「理事會」可議決永久取消其會籍及所有在本會之認可資格。

8. 上訴及覆查

- 8.1 若「相關人士／單位」對「小組」調查報告及／或議決之紀律行動有異議，可向「理事會」提出上訴，要求重新調查。惟每一個「相關人士／單位」祇擁有一次上訴權利。
- 8.2 上訴必須在調查報告公佈之後，二十八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提出。逾期者將不會受理。
- 8.3 上訴之「相關人士／單位」需繳交按金港幣五千元，上訴得直後可獲發還。若上訴調查之重點結論維持不變，按金將被沒收作上訴調查之額外行政開支。
- 8.4 上訴將交由另一新委任之「小組」負責。
- 8.5 上訴重新調查所得之結論，將成為對上訴「相關人士／單位」之最終議決，不得再有異議。
- 8.6 在出現特殊情況下，「理事會」可議決覆查事件。惟必須向所有「相關人士／單位」及「小組」清楚解釋交代原因。覆查按第 3 節所述，重新委任另一「小組」負責，祇能進行一次。

9. 「內部紀律聆訊臨時工作小組」之行政支出

- 9.1 「小組」調查工作所涉及之行政支出，包括：交通費用、租用會議場地、文具印刷、茶點、「總會」行政辦事處職員額外超時津貼、聘用專業顧問，徵詢法律意見等等，均可實報實銷，由「總會」負責。

10. 解釋及補充權

- 10.1 若遇到對本文件內容理解有爭議時，「理事會」按訂定本文之精神下，擁有最終解釋及補充之權力。

(完)